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5-2027年度PDA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5-2027年度PDA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星锐思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锐思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证 明

2024 年，新疆星锐思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422285450）营业收入 636 万元，从业人员数 12 人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该企业划型为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限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特此证明！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2025 年 6 月 17 日